

证券代码：831066

证券简称：圣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66	圣维科技	2020年7月16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一名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2019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据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,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将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，建议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维科技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圣维科技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[2020]京会兴审字第 04030282 号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进行说明。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维科技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圣维科技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[2020]京会兴审字第 04030282 号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进行说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，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7月22日上午9:00至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盛渤晗；联系电话：0412-8493519；传真：0412-8486666；电子信箱：[swe9999@163.com](mailto:swe9999@163.com)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